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的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瑞晨投资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方：光大证券

被告方：瑞晨投资

2、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86,700,0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以融资本金人民币 86,700,000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6.2% 为标准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融资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含）起计算到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不含）的应付未付融资利息为人民币

6,349,904.10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以欠付融资本金人民币86,700,000元为基数,以日利率0.05%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6月21日(含)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不含)的金额为人民币22,845,450.00元);并以欠付利息为基数,以日利率0.05%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8年6月20日(含)至2018年9月20日(不含)及2018年12月20日(含)起计算到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不含)的欠付利息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47,774.58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其中律师费暂计人民币300,000元,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请求判令就折价或拍卖、变卖被告出质的11,999,900股“银禧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21)及该等股票产生的送股、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等孳息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告在前述第(1)、(2)、(3)、(4)项下需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18年12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股东周娟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存在诉讼,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目前已提起上诉。

(2)2019年3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股东周娟女士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目前已提起上诉。

(3)2019年3月,瑞晨投资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事项存在仲裁,且东莞证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务

保全，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3,962,402股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目前仲裁院已对本案作出裁决。

(4)2019年11月，谭颂斌先生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寄来的《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就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提起仲裁，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本次仲裁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对外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及进展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18年9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滁州市凤凰塑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23	否	胜诉	已胜诉	已进行债权申报
2018年11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3.80	否	保全到16万元，对方上诉	保全到16万元，对方上诉，二审待判决	
2019年5月，苏州银禧科技诉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4.13	否	调解成功，浙江德浩实业从12月开始分6期，2020年5月付清。		
2019年5月，苏州银禧科技诉宁波吉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	否	胜诉	对方申请上诉	
2019年7月，浙江利民诉苏州银禧科技供货纠纷和品质异常赔款。	144.2	否	苏州银禧科技反诉，调解成功。	浙江利民11月已付苏州银禧科技70万元，余款12月底付清给苏州银禧	
2019年9月，苏州银禧科技诉“嘉兴市群峰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3	否	2020年1月6日开庭		

2019年5月，银禧科技诉供应商山东佳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材料品质问题。	10	否	已立案，财产保全中	法院已冻结对方账户2万多	
2019年6月，银禧科技诉兴科原股东陈智勇业绩补偿欠款。	13,961.09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19年11月，银禧科技诉兴科原股东胡恩赐业绩补偿欠款。	20,031.76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19年3月，银禧光电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款123.80万。	123.80	否	胜诉	申请执行中	
2019年3月，银禧光电诉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欠款30万。	30	否	胜诉	聚作照明上诉	聚作照明上诉
2019年4月，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宝力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保人：中国宝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94.02	否	已立案，等待开庭通知	等待开庭通知	
2019年4月，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宝力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订单内库存。	245	否	已立案，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2019年3月12日，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乐融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62.2	否	强制执行中	7月29号法院已经下达民事判决书受理金额160.20万元，及利息2万元，二项合计162.20万元。对方于8月23号故意对利息部分提出上诉，二审对方已经撤诉。律师正在办理强制执行。	
2019年3月，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王菲东方车云股权97.4025万元。	97.40	否	已经办理了诉前财产保全	9月14号追加诉讼费30万元。	
2019年6月，银禧工塑诉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45.14	否	胜诉	胜诉	

本表格中银禧工塑指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指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指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银禧光电指东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兴

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涉及的诉讼及其债务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子公司及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目前已就其与浦发银行、中原证券的诉讼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不确定性。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浦发银行以及中原证券的最终诉讼中败诉，不排除浦发银行以及中原证券会强制出售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从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若本次诉讼事件败诉，光大证券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则不排除其会强制出售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
- 2、上海金融法院举证通知书
- 3、光大证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